

# 买卖合同

买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卖方：西安市长安区秦顺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和特点，为明确买卖双方在履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遵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就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 车辆购置 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及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含税）：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总价（元）   |
|------|--------|------------------------------------|----|----|------------|---------|
| 1    | 吉利星耀6  | HQ7151DCHEV100                     | 台  | 14 | 81550      | 1141700 |
| 2    | 吉利雷达皮卡 | ZB1032BEVFR8                       | 台  | 1  | 123800     | 123800  |
| 合计金额 |        |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圆<br>(小写)：1265500 元 |    |    |            |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交货期限、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卖方运到买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卖方负责运输费。

六、验收标准、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的技术要求执行。

2. 卖方在交货前出厂验收，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查，确保产品合格。

3. 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在当场提出。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七、调试：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产品调试由卖方的指定人员负责。

经卖方培训后，买方人员方可对产品进行操作。

八、培训：卖方按买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服务人员负责对买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维护和修理培训，培训时间为1天。

九、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十、售后服务：

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三电系统质保同零售车辆一致）

##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买卖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若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买受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2.1 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的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提货，出卖人有权每日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保管费，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 7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处置产品，同时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如买受人未按时足额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款项，同时出卖人可采取停止售后服务、诉讼和拖机等措施，且买受人不再享受出卖人的所有服务政策，买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买受人累计逾期超过 3 个月，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直接收回产

品【买受人应无条件将产品过户至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过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买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卖方：西安市长安区秦顺星文化旅游发展

签字代表：  135003

签字代表：  610118000094

联系电话： 13259987932

联系电话： 15229091101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